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兆棠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劉潤六黃毅民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課員·莊蔚爾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顧尙真朱福保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呈復。遵令確定整理金融期限及定期取銷入口附捐案。經提會決議兩項辦法。呈請鑒核。懇飭財政部查照并候令遵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鈔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滇省關稅。按匯率折半徵收。業已一再展期。茲又屆期滿。本未便復予延展。但據該原呈所開議決兩項辦法。一係限於一年以內。將富滇銀行紙幣完全收回銷燬。一係籌設官商合辦之銀行。以資調劑。苟能照此辦法。切實進行。則滇省金融。自可於最短期內整理就緒。值茲整理之始。若即責令該省各關十足徵收。恐滇商仍不免有負擔驟增之苦。擬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俾滇省政府於此六個月內將該省金融得以積極整理。速著成效。但經此次展限之後。無論如何情形。不再延展。以示限制。至該省所徵入口附捐。無異重徵關稅。本應早日取銷。况值實行裁釐之時。尤不能令其存在。並擬請由鈞府嚴令滇省政府務於本年以內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以維稅制。所有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限令取銷入口附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府鑒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議決整理金融限期。及併案定期取銷入口附捐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財政部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務於本年內將入口附捐實行取銷。以重稅制。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呈據福建剿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羣等誠心效順反戈討逆請免予通緝等情擬請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奏交備荒基金法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詳密另行擬具救災準備金法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救災準備金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暨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啟用自刊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陣亡上尉副官王國驥擬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需者工程處中少校官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兆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兆棠莊蔚爾敘為中校·劉潤六黃毅民顧尙真朱福保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冊存·

## 本報啟事

本月二十二日首都各界舉行祝捷并歡迎 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凱旋大會經 國民政府轉飭京內各機關一律放假一日以資慶祝本報亦于是日停刊一天此啟

\* \* \* \* \*  
 \* \* \* \* \*  
**印鑄局啓事**  
 \* \* \* \* \*  
 \* \* \* \*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